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国泰君安”）接受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科军工”）的委托，担任国科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基本信息	3
二、主营业务	3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4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6
五、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概况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6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6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16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20
第四节 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GUOKE DEFENCE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毛勇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 999 号
邮政编码	330000
联系电话	0791-88115098
传真号码	0791-88107858
电子信箱	zqb@guoke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邓卫勇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	0791-88115098
经营范围	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专注于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军用产品为主，辅以少量民用产品业务。公司产品涵盖各种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安全与控制模块，多型主战装备的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及其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防空反导、装甲突击、火力压制、空中格斗、空面（地、舰）与舰舰攻防等作战场景，承担了军方多项重点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和国家重点工程任务，是我军重要的武器装备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长期根植于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历经从“消化吸收—改进创新—自主创新”等不同发展阶段，服务部队装备建设；作为国有军工企业“混改”的先行先试者，创新企业运行机制，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和科研生产能力建设，围绕两大

类产品，先后承担数十个军方型号任务，形成自主可控的产品开发设计、工艺设计、制造技术及检测试验等核心技术，多项产品在军方“实物择优竞标”中中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 25 项，军方主要定型批产产品 22 型、型号研制任务 22 项，产品与技术历获国家、省部级各等级奖项。在多次对外作战、阅兵及部队演习训练中，公司产品因表现突出、保障有力而受到表彰。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发行人一直坚守国防科研生产战线，深刻理解技术创新对武器装备发展的重要意义，一直将技术创新置于企业核心能力建设的首要地位，长期、持续、高强度的进行研发投入，在公司产品与业务领域，形成自主可控的固体发动机动力产品技术体系和弹药装备及其引信与控制系统的技术体系，积累、形成了 25 项核心技术，形成持续性竞争优势，相关产品应用于我军陆战主战装备及对舰、对空导弹主战装备，为国家国防安全事业做出重要贡献。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发行人在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及弹药装备等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含 17 项国防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07 项，公司先后主编或参编的已发布标准项目有 2 项，其中国家军用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 项。公司承担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包括“军队专项”科研项目共 11 项，国家重点工程 7 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先后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等科技奖项共计 21 项，其中包括 2011 年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励进步特等奖、2013 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学进步奖三等奖、2013 年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励进步一等奖、2016 年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技术进步二等奖等重要奖项。

在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两大军品市场，发行人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是国内少数从事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产品的科研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应用于我军现役多型号导弹、火箭弹

发行人子公司航天经纬前身为我军第一代海防固体导弹发动机推进剂（动力模块）研制生产企业，技术储备丰厚。该公司凭借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在高性能材料技术与安全高效制备技术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承担了 Yx 系列、Px 系列等多项国家重要列装导弹和军贸 C 系列导弹、WS 系列火箭弹多项固体发动机装药的研制批产任务，与我军主要导弹、火箭弹研制生产领域军工集团多个下属单位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同时，发行人还扩充了导弹（火箭弹）控制模块业务，公司研发的具备抗强干扰及复杂高压环境的固体发动机点火装置 YD039/XM、YD040/XM 及导弹安全保险装置 YZ050/XM 应用于某型空空导弹及某型战术导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收入中，分别约 83%和 92%的产品应用于我军现役主战装备，为我国陆、海、空及火箭军战术打击和战略威慑贡献力量。

（二）发行人在弹药装备领域具备长期技术积累和技术优势，是国内重要的弹药装备研制生产企业

发行人弹药装备产品主要包括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和引信及智能控制产品，应用于防空反导、装甲突击、反恐处突、海洋调查等多个领域。发行人在弹药装备领域深耕多年，除 DJ022/JK 弹、DJ014/XF 弹两型防空反导主战装备主用弹药中标并定型列装外，发行人是我军首型某类火箭弹近炸引信，首型某类串联战斗部随进子弹用机械引信（YD003/XH）；首型某类破甲弹用机电触发引信（YD001/XH）的承制生产单位。

通过长期研发及型号迭代，发行人在多弹种总体设计、精度控制、毁伤效果等核心环节积累多项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在小口径防空反导弹药方面具备国内先进水平，多项关键技术和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有效地将相关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在军队产品升级换代“科研择优竞标”进程中连续中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弹药装备产品收入中，分别约 84%和 86%的产品应用于我军现役主战装备，是国内重要的弹药装备研制生产企业。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2,666.84	148,882.78	108,431.09	89,704.87
负债总计	91,362.45	92,188.94	77,304.21	64,937.17
股东权益总计	61,304.40	56,693.84	31,126.89	24,76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741.12	56,261.11	30,764.14	24,274.2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5,017.61	67,247.18	57,436.86	30,791.63
营业利润	5,249.53	9,324.39	7,442.09	1,709.84
利润总额	5,241.30	8,870.68	7,451.35	1,736.99
净利润	4,293.97	7,628.63	6,258.04	1,40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0.46	7,543.26	6,337.79	1,31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3.08	7,213.23	4,938.53	3.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5.70	16,565.45	24,761.83	2,98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4.63	-19,178.39	-17,312.88	-9,02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4.21	22,284.85	2,314.01	1,517.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84.54	19,671.91	9,762.95	-4,523.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9.85	37,314.39	17,642.48	7,879.5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5	1.12	0.83	0.71
速动比率（倍）	0.74	0.86	0.66	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84%	61.92%	71.29%	7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5%	52.30%	64.64%	6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6	3.47	2.54	1.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6	2.00	1.86	0.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75.14	13,635.39	11,309.05	5,579.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6	5.66	4.38	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0.46	7,543.26	6,337.79	1,31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53.08	7,213.23	4,938.53	3.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9%	9.06%	7.93%	15.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2	1.51	2.48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74	1.79	0.98	-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2	5.11	3.08	2.4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五、主要风险**（一）军工企业特有风险**

发行人作为重要的军品总装及配套生产单位，以军品业务作为核心主营业务，处于军品产业链的高端和核心环节。军品科研生产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和客户壁垒、产品技术要求高、产品科研生产军方全流程管控的特点，发行人盈利能力主

要受国防开支和军队装备采购计划、发行人科研能力、发行人军品订单规模、军品定价模式、发行人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具有军工企业所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1、军品市场准入风险

进入军品市场承接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业务，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和军品生产资质，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武器装备的研制和生产，长期从事军工生产活动，符合现有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具备军工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应持续满足各项军工资质的认定条件，并需要进行定期审查或延续审查。但是，如果未来不能持续符合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和资质要求，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场所搬迁所导致的军品相关资质认证风险

发行人目前具备从事军工生产所需的相关全部资质，正常进行军品任务的科研生产。发行人正在实施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建设，并按照既定计划进行生产能力的转移，新增科研生产场所、设备设施、涉密场所，在正式形成批产能力前，需要进行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和转产鉴定。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进行规划管理，提升科研生产条件，正在进行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和转产鉴定的相关工作，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在该新建园区通过上述认证和鉴定，将不能将现有军品生产任务转移至新建园区，或在新园区开展新的军品任务生产，则发行人经营将面临重大风险。

3、新产品研发风险

军品科研能力是军工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决定着企业获取军品订单的能力。发行人业务涵盖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弹药装备等领域，为不断满足军方对高性能产品的要求，发行人不仅需要投入大量人员、资金用于产品方案与关键技术的预先研究，同时需要通过激烈的军方“科研择优竞标”获取型号研制项目；对于获得的军品型号研制项目，则需要经过立项论证、方案设计、工程研制、状态鉴定等多个阶段并最终实现列装定型，研发周期跨度大，研发投入较高，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不能在军品研发方面取得持续进展，技术开发受阻，或者武器装备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导致新产品研发失败，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新增军品订单，将可能降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并对发行人

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军品订单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军品销售及受托研制服务，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承担22个军方定型列装产品的批量生产任务和22项军方型号研制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收入和受托研制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1.49%、89.24%、93.64%、93.35%，占比较大。发行人军品订单受国家国防开支、部队装备更新换代、军队装备采购计划及模式变化等宏观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能力，不能持续获得军品订单或订单大幅下降，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军品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重要的军品总装及配套生产单位，主要客户为军方单位和以军工央企为主的其他军工客户、科研机构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4,621.71万元、50,605.95万元、55,722.01万元和30,333.78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18%、88.38%、82.99%和86.80%，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军方单位A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20%、53.29%、51.35%和35.91%；发行人向军工集团B下属B1单位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73%、10.56%、8.50%和16.72%，发行人存在对上述客户的依赖。

军工行业具有下游客户高度集中以及产品终端用户为军方的行业特性。军方单位A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订购部门，为发行人弹药装备产品的终端用户。军工集团B是我国专业从事导弹、火箭弹产品服务的军工央企集团，具备行业垄断性。发行人军品以总装产品和核心配套产品为主，在军工产业链中配套层级较高，细分产品存在客户依赖情形具有合理性。预计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基于行业特性，发行人仍将存在大客户依赖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军品定价模式风险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对于需要军方最终审价的产品，在军方未审定

前按照暂定价格签署销售合同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待军方完成严格的军品审价流程并取得军方对军品销售单价最终审定的批复后，按照最终批复的价格将差额一次性在当期营业收入中调整结算。结合发行人历史产品情况，军方最终审定价一般与暂定价差异不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 DJ022/JK 弹、DJ014/XF 弹为新定型列装产品，尚未完成武器装备最终审价，产品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如果后续审定价较暂定价价格有所下调，有可能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负面影响。

7、军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由于军品科研生产军方全流程管控的特点，在审价模式下，军品总装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和主要零部件采购价格均已经过审价确定，在列装批产后，该产品的毛利率通常情况下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军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41%、34.63%、36.77%和 37.44%，自 2020 年以来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至 2020 年呈现下降，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的主用弹药产品（总装产品）由于新老产品切换，新产品结构更加复杂，单位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新产品列装后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由于自 2020 年起，客户新增了某项特殊质量检测工序，发行人需委外检验而导致成本增加；同时，作为三级配套产品，随着军改的持续深入，部分军种探索量大价优的联动机制，部分产品单价有不同程度下降，综合导致毛利率下降。

若未来军方产品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科研生产条件不能持续提升、新列装定型产品毛利率下降，将使发行人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存在毛利率可能继续下滑的风险。

8、对外军品贸易风险

发行人弹药装备有部分产品用于军贸出口，报告期内，发行人军贸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 637.12 万元、3,046.75 万元、2,046.06 万元和 99.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5.32%、3.05%和 0.28%。军贸出口受国际局势、进出口国家双边关系、政局稳定性、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交付、收款、合作方式上存在多种模式。总体而言，相较于国内军方采购，军贸出口具有账龄相

对较长、存在不可抗力因素风险的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军贸产品出口占比较小，如果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军贸订单出现减少，或发行人未严格执行军贸类业务相关投产交付的内部要求，以及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军贸订单交付回款出现障碍，均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民用产品销售风险

报告期初，发行人以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为试点，探索开拓民品业务。该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与军品业务有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气象领域专业的经销商江西华控建立了多年稳定合作关系，并主要通过其实现终端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江西华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3.97 万元、6,154.23 万元、4,268.76 万元和 2,324.82 万元，占发行人民用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7%、99.86%、100.00%和 100.00%。如果气象领域产品发生重大产品技术更新，或下游经销商、客户的采购需求、合作关系、付款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大额长期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军工集团 F 下属单位 F2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437.03 万元、8,750.50 万元、5,043.47 万元和 5,043.47 万元，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1.41%、39.04%、30.92%和 14.28%，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应收账款客户。军工单位 F2 是国家重要的航天产品研发制造基地、国际知名的战术武器系统集成商。发行人与该客户合作多年，持续进行多项产品配套研制工作。发行人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 2017 年，发行人承担该客户作为总体单位进行的某出口项目 A 的配套任务，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而形成。

由于该项目后期部分工作大幅落后于原计划，同时自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受阻，致该项目的后续节点大幅度落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间，影响该客户的货款结算，导致发行人回款进度较慢。

报告期内，该客户回款金额分别为 757.23 万元、1,479.66 万元、3,718.17 万元和 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5,043.4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 1,137.29 万元。如果未来该项目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仍需按照现行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可能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生产过程中涉及火工作业，主要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易燃、易爆物品；同时，发行人还需进行大量涉火科研试验，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管理措施，但若出现设备故障、操作不当等情况，将会面临安全生产风险。

（五）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对信息披露质量及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

发行人为军工企业，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军品相关技术细节、产品型号、在研项目、从事军品生产的相关资质、国防专利、涉军客户/供应商名称、以及包含产能、产量、销量、单价等在内的财务数据等信息。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科创板文件中涉及的涉密信息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通过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审查。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的上述涉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其信息披露方式具有一致性、连续性，不会影响信息披露质量。上述处理亦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667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具体发行股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贾世超、陈轶劭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贾世超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学学士、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金融风险分析师 FRM，负责或参与祥鑫科技 IPO、万高药业 IPO、伟康医疗 IPO、林华医疗 IPO、国科军工 IPO、精华制药收购如东东力、精华制药重大资产重组、长春高新分拆上市等项目。

陈轶劭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法律职业资格，从事投行业务 14 年。曾主持或参与海通证券借壳上市及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精华制药 IPO、舒泰神 IPO、西部资源非公开发行、浩物股份非公开发行、吉祥航空 IPO、中曼石油 IPO、福星晓程非公开发行、沱牌舍得非公开发行、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合兴股份 IPO、安靠智电非公开发行、万年青可转债、百克生物 IPO、国科军工 IPO、石家庄交投公司债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陈时彦先生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时彦先生：金融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洗霸 IPO、锦江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悦心健康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未名医药公司债等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顾忱忱、廖培森。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国泰君安通过下属资管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玖沐投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 股份；除此之外，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正常投资交易经多层穿透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0.01% 股份，持股比例较低，该间接持股关系不会对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国科军工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科军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国科军工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3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国防科技行业是与国家发展战略高度相关的核心行业

国防科技工业是国家安全和发展的基石。军事装备是一国国防科技体系、技术水平与工业制造能力的最终体现，是多学科融合、新材料运用和高新技术研发应用的集中体现。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国防科技工业中的兵器工业及航天航空工业。兵器工业主要从事坦克、枪械、火炮、弹药、火药与炸药和战术导弹等常规武器装备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航天航空工业主要从事航天航空器研制和生产，包括航空飞行器、动力装置、机载设备、机载武器、中远

程导弹等设备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涉及上述领域的弹药、战术导弹、中远程导弹等。

进入二十一世纪，军事装备的变革日新月异，我军也在现代化与信息化改革的道路上衔枚疾进，武器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武器弹药系统也迎来重大变革，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时代的中国国防》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发展战略部署高度契合。

（2）进行产业延伸，面向民用产品领域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在服务农业生产、缓解水资源紧缺、防灾减灾、保护生态以及保障重大活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意见专门支持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发展。依托军事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品质，发行人在民用领域积极布局，取得一定进展，符合国家相关领域的产业政策。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各主管单位及部门针对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及军工装备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订购部门及其他主要客户，了解行业发展相关政策；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武器装备核心期刊、国内国际军事装备展览、行业内可比公司官网介绍等，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

（4）查阅公司技术储备、在研项目技术方向、未来发展规划等。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国防科技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及发展的行业之一，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属于科创板支持的行业方向。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属国防军工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及优先发展的战略性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型号研制任务以及预先研究项目，都是围绕着军方武器装备发展相关规划展开的，与《国防科技工业强基工程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项目指南（2018年）》等相关指南要求相契合。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发行人主要从事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发行人属于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 C41）。</p> <p>弹药装备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发行人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3399）。</p> <p>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属于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分类代码 C3742）。</p> <p>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所属行业大类为“2.3.4 其他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p> <p>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弹药总装产品中，海洋调查声源定深弹产品所属行业类别为“2.5.4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所属行业类别为“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p> <p>同时，结合公司产品生产业务流程和零部件相关技术，公司产品部件对应科创板“高端装备领域”等领域。</p> <p>综合上述分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领域”。</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家、各主管单位针对军事装备工业的相关行业分类标准及依据；
- （2）查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国家发改委对战略新兴产业及重点支持的高科技行业领域的相关分类标准及依据。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弹药装备及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推荐暂行规定》中“高端

装备制造”领域的行业分类，认定理由充分，归类准确，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2019年-2021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4,800.24万元、4,553.37万元及6,093.24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15,446.85万元，大于6,000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151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7.98%，大于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共计24项，大于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6.72亿元，大于3亿元。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数据、研发费用构成，计算分析相关财务指标；

（2）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构成及数量、专利形成背景及权属、专利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专利纠纷。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推荐暂行规定》中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要求。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于 2016 年 3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6-00098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6-00047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涉及的诉讼仲裁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666.67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8.53 万元和 7,213.23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2,151.76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67,247.18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增资投后估值为 19.81 亿元，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第四节 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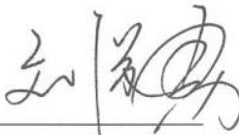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时彦

保荐代表人:  
贾世超 陈轶劭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18日